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之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四川省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農業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合資企業」)，其股權分別由四川省農業集團及本公司持有51%及49%。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將於合作協議日期三個月內辦妥成立合資企業的手續。根據合作協議，合資企業的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55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元將分別由四川省農業集團及本公司出資。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將考慮日後根據合資企業當時的發展需求按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進一步增加注資額。

現時計劃合資企業將在中國四川省發展及經營中國農業交易平台的子平台，以進行電子現貨商品交易，並向其交易參與者提供相關物流、金融、資訊、質檢及其他支援服務。於此電子交易平台交易的產品將包括農業副產品。

根據合作協議，茲協定四川省農業集團將(其中包括)整合四川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的資源，以推廣電子交易平台的使用、建議將於電子交易平台交易的產品類別及協助實施將於電子交易平台交易的產品之品質標準；而本公司將(其中包括)整合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資源，以促進提供農村金融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協助發展及持續經營電子交易平台系統，以及監督合資企業的妥善管理。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四川省農業集團委任，而其餘兩名將由本公司委任。

於合資企業成立後，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將按照彼等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享合資企業的所有盈利及承擔所有責任。

有關四川省農業集團

四川省農業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省農業生產資料總公司由四川省供銷社擁有。其主要從事買賣農業相關產品、化工業、採礦業、農業產業化、可再生能源及地產業。四川省農業集團為中國大型農業資源流通公司。據四川省農業集團表示，其在中國農業資源流通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上位列六家領先公司之一。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業生產資料交易、城鎮化規劃、運營及管理以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之策略為不時審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合資企業於其成立後有助本公司實現其計劃，以於「農產品貿易」及「城鎮化計劃、運營及管理」分部內達成其為農業服務之目標。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及溫媛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